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41
2．招标文件 43
3．投标文件 44
4．投标 47
5．开标 47
6．评标 48
7．合同授予 4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9．纪律和监督 5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保证金 7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五、施工组织设计 78
六、项目管理机构 86
七、资格审查资料 91
九、其他资料 10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5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zzhkgggzy.cn:1808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2.2项目编号：HKG-JS-2026

2.3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现状道路，道路全长38.051公里，起点郑港界K0+000~商登高速北K21+477.768段中央分隔带为10米,双向八车道,未设置硬路肩;商登高速北K21+477.768~国道343K28+642.353段中央分隔带为10米，双向六车道，设置硬路肩；国道343K28+642.353~终点长葛界K38+051.230段中央分隔带为2米，双向六车道，设置硬路肩。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断面机非隔离优化、全线照明工程、平面交叉口渠化改造、高铁站匝道线型优化、高铁站东侧道路基坑路面面层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其中包含改造8处大型平交口，15处开口增加活动护栏，衔接4条高铁站匝道等。

注：所含具体实施内容等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内容、建设任务要求为准。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7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9安全文明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10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河南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业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

（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

注为资质异常”。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7.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7.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7.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

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3 投标人参与同时期不同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拟派同一项目经理已中标其他项目的情况时，不符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

格，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1-860833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兵旺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婷婷、李娟、徐成浩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李娟、徐成浩

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8937640305

邮件：xjglzb@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电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件：gqjgkz@126.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1-86083389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兵旺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婷婷、李娟、徐成浩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李娟、徐成浩 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8937640305 邮件：xjgl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元）， 暂列金额为：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为：____元， 增值税为：_____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现场踏勘情况、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全部措施费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可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价格风险由承

		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信息： 保证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_____，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2）保函形式：**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z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

		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60&doctype=1“《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总则”3.4.4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若无电子签章系统自动生成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可不予签章，投标人按封面盖章要求提供盖章的工程里清单封面扫描件即可)**。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咨询单位公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若无电子签章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可不予签章，投标人按封面盖章要求提供盖章的工程里清单封面扫描件即可)**。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table>
<tr>
<td>5.2（6）</td>
<td>信用信息查询</td>
<td>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关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河南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以上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xjglzb@163.com），邮件名称要求：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相关内容。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格式详见以下附件信誉查询信息格式）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td></tr>
<tr><td>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td></tr>
<tr><td>项目经理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后附投标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td></tr>
</table>
3.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td>
</tr>
<tr>
<td>6.1.1</td>
<td>评标委员会的组建</td>
<td>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td>
</tr>
</table>

		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在 11-20（含）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名； ②有效投标人在 21-30（含）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名； ③有效投标人在 31-40（含）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④有效投标人在 41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名； 本项目最多推荐 14 名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7.4.2（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_/_。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期限：_3_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向下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转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3、退还方式：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银行保函归还。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_ 其他单位：_____/_____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暂行办法》（http://www.zzhkgggzy.cn:18082/ggfw/003002/20260324/18248032-8cbb-418d-96f5-bc9b23c4d575.html）及《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http://www.zzhkgggz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的相关规定。 1、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 （2）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

		（3）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 （4）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 （5）其他特殊标记。 2、投标人应当遵循匿名性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统一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暗标部分，避免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3、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件 1：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 4、投标人技术暗标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节点上传（请勿在其他节点上传）。 **注：**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但存在技术标暗标格式不符合“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情形其技术标不再进行分项因素详细评审，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均按0分计入。** **（3）建议投标人技术标暗标总页数不超过500页。**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 ①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③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

<table>
<tr><td></td><td></td><td><u>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u>
<u>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td></tr>
<tr><td>10.6</td><td>远程异地评标</td><td>☐否
☑是，具体要求：</td></tr>
<tr><td>10.7</td><td>安全文明施工要求</td><td>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td></tr>
<tr><td>10.8</td><t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td><td>☐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办质〔2018〕31 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td></tr>
<tr><td>10.9</td><td>招标代理费</td><td>由<u>中标人</u>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
<tr><td>中标金额</td><td>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td></tr>
<tr><td>100 万-500 万元</td><td>1 万-3.5 万</td></tr>
<tr><td>500 万-1000 万元</td><td>3.5 万-6 万</td></tr>
<tr><td>1000 万-5000 万元</td><td>6 万-10 万</td></tr>
</table></td></tr>
</table>

		5000 万-10000 万元 | 10 万-15 万 代理费转账账户： 户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代理服务费 注：本项目代理费依据中标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0.13.2	工程预付款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款。
10.13.4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0.13.5	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3.6	特别说明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仅适用评审阶段，实际价格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3.7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0.13.8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

		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被视认为自愿放弃投标。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3.9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经理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经理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13.10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13.11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保证金查询。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标书导入。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 （7）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10.13.12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各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2） **注：1、签名图像签名需清晰可辨。2、签名图像签名处是否有阴影或底色不作为电子证书无效的条件。**
10.13.13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附件 1：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一、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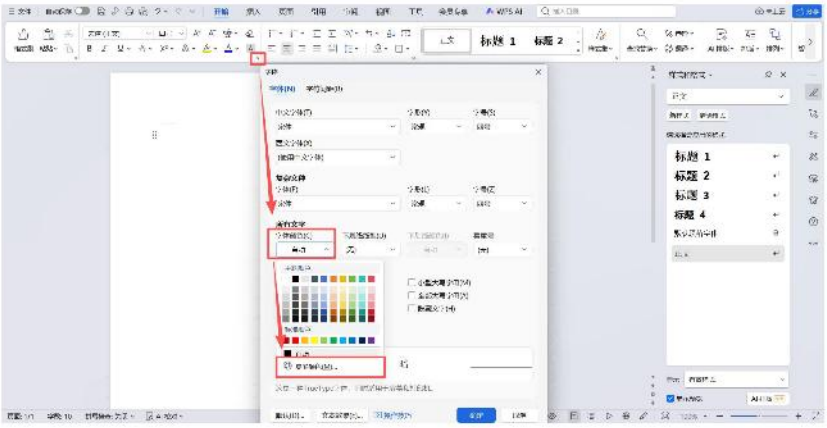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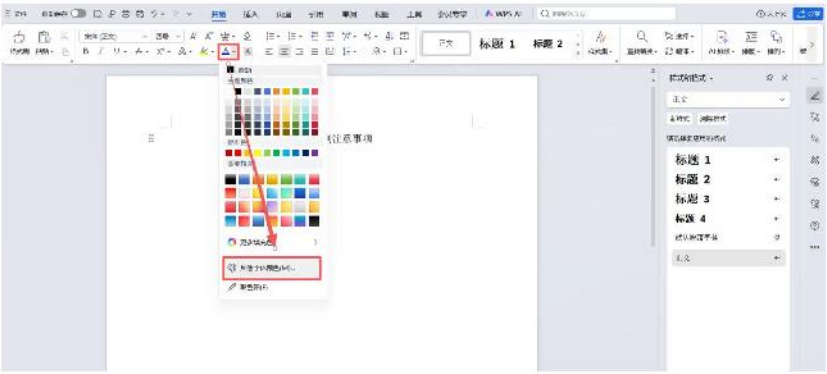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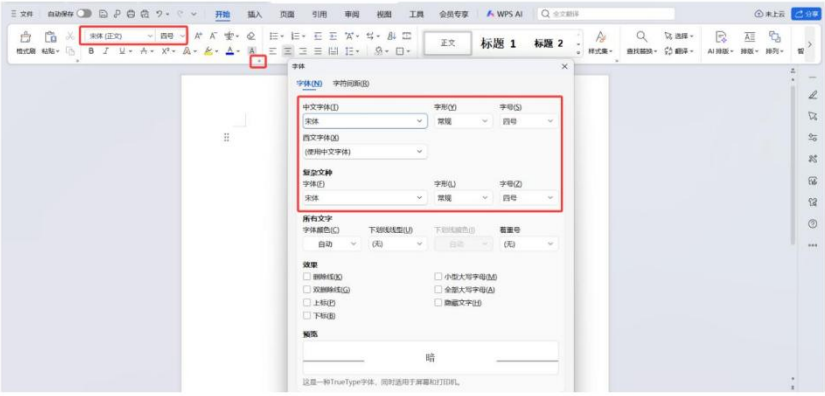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电脑绘制的图表内的所有文字，同样需要设置为宋体四号字，不得采用其他字体或字号，同时保持字体不倾斜、不加下划线，颜色同样需符合标准黑色 RGB（0,0,0）的要求。如果存在多级正文内容，无论哪一级正文的文字，都统一遵循该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字体字号。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本条文中所指“图表”包含图形和表格，特指软件排版、数据生成的可视化分析/说明素材，必须用 Excel、Word、Visio、PPT 等电脑工具制作，不得手写、手绘，如：矩形、圆形、三角形、表格、统计表、清单表等。并非指图片（照片、插画）。

目前系统只针对图表内容进行检测，不对图片内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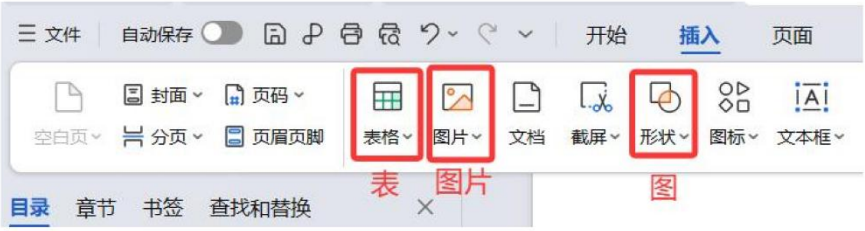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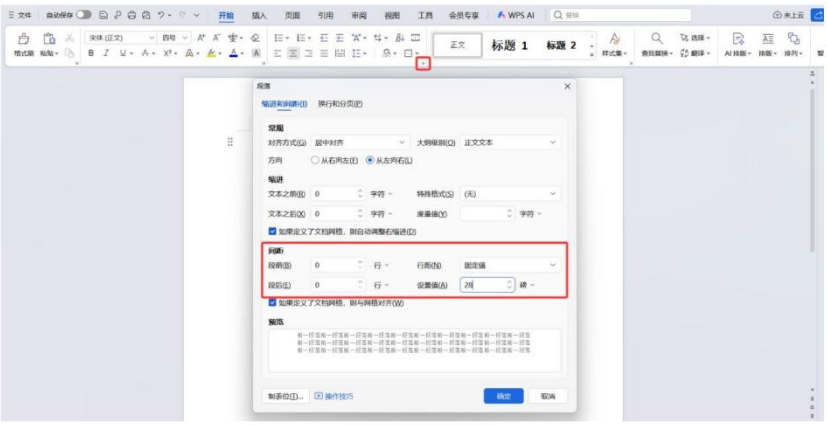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1. 允许插入图片。

2. 插入图片时需要注意：行间距设置 28 磅时直接插入图片，图片环绕方式默认为“嵌入型”，此时会因为行间距限制显示不完整。**不能为了显示图片直接修改行间距，**只需要把图片环绕方式修改为“上下型环绕”，随后调整图片到合适位置及大小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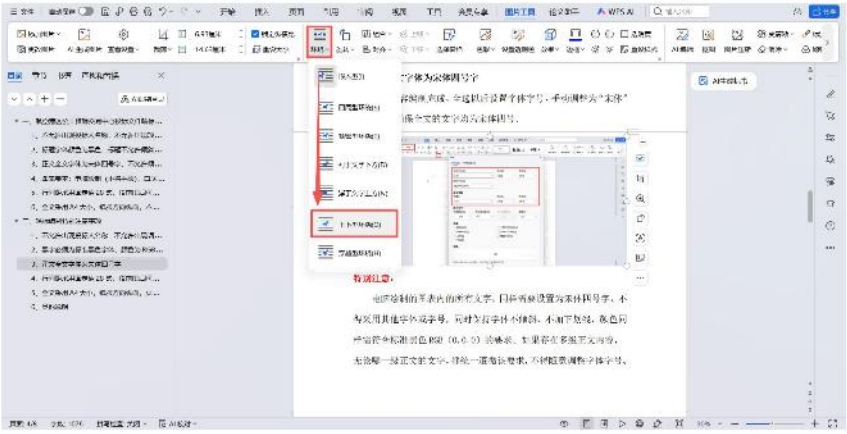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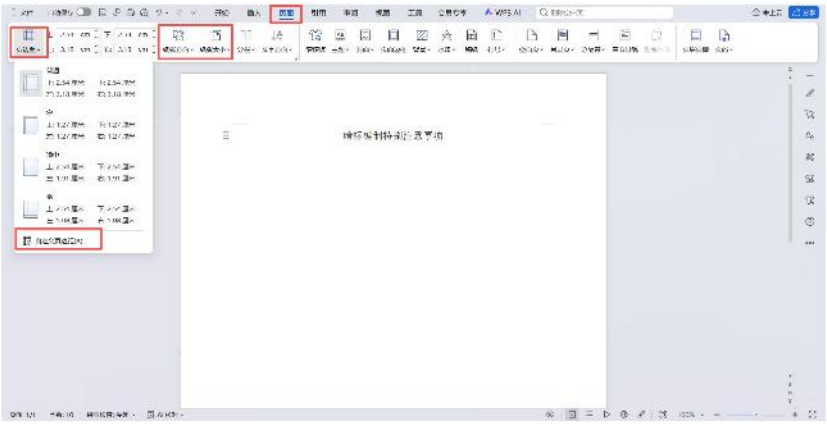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特别注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传完 Word 版技术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调用当前制作标书这台电脑上的 office 或 wps 控件把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

由于每台电脑环境和控件版本差异，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能会出现空白页，如某一页内容刚好铺满页面，只剩极小空间，此时再插入

分页符（建议全文避免使用分页符等特殊格式内容），会出现空白行，转换完之后就可能把空白行单独挤到一页，形成空白页。

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以通过【预览标书】功能检查下是否出现空白页，如有空白页需要调整 Word 版文件后重新上传。

7、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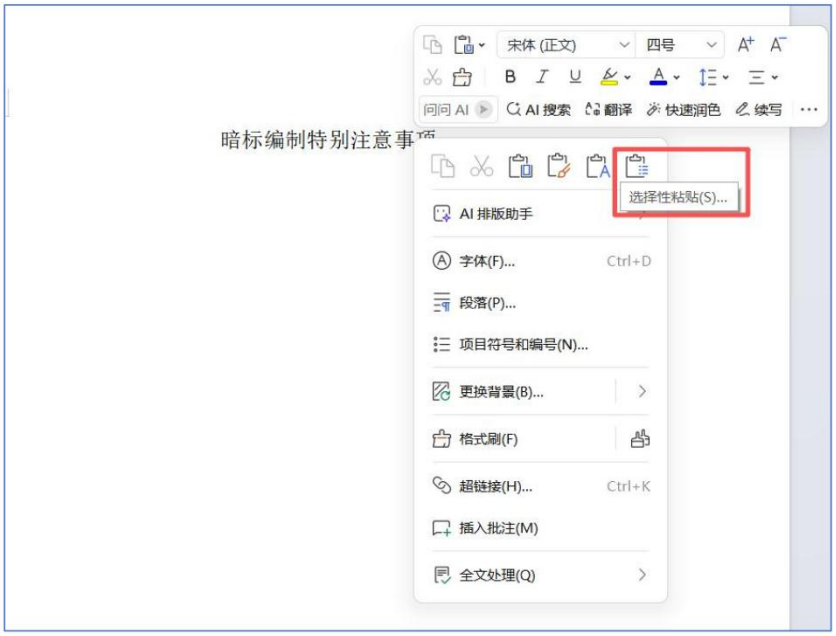

其他技术问题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附件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通知》(法〔2016〕285 号) 的规定，定标会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行为；若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4）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情况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5）建筑市场黑名单查询**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包括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若存在被列入黑名单情形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6）“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标候选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履约能力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	投标人参与同时期不同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拟派同一项目经理已中标其他项目的情况时，不符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

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机构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未按照要求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及监督人员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中随机选取 2N 个号码球（N 为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抽号箱。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定标现场签到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按开标记录表顺序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被抽中的身份号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为抽取。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 3 流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序号 2 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保证金查询。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标书导入。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7）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

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其各自配套执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1)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

3.1.1 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3.1.2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1.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1.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未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但由此导致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另附，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图纸”栏目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为现状道路，道路全长 38.051 公里，起点郑港界 K0+000~商登高速北 K21+477.768 段中央分隔带为 10 米，双向八车道，未设置硬路肩；商登高速北 K21+477.768~国道 343K28+642.353 段中央分隔带为 10 米，双向六车道，设置硬路肩；国道 343K28+642.353~终点长葛界 K38+051.230 段中央分隔带为 2 米，双向六车道，设置硬路肩。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断面机非隔离优化、全线照明工程、平面交叉口渠化改造、高铁站匝道线型优化、高铁站东侧道路基坑路面面层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其中包含改造 8 处大型平交口，15 处开口增加活动护栏，衔接 4 条高铁站匝道等。

1.2 关键参数：　/　。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详见设计图纸。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

2．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详见附件 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__。

4.4 其他要求如下：/__。

5.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

6.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附件1：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否☑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否☑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否☑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否☑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否☑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否☑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否☑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否☑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否☑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否☑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是☐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是☐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否☑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否☑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否☑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否☑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否☑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否☑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否☑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否☑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否☑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否☑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4、建议各投标人编制多级目录及页码，增加书签，方便查阅。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注意事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技术暗标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节点上传（请勿在其他节点上传。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书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10）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安全生产措施费（元）</td><td>大写：
小写：</td></tr>
<tr><td>暂列金额（元）</td><td>大写：
小写：</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td><td>大写：
小写：</td></tr>
<tr><td>增值税（元）</td><td>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文明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3">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
<tr><td>人员配备承诺</td><td colspan="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td></tr>
</table>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函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代表"安全生产措施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已进行相应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涉及以上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5、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缴款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未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但由此导致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zzhkgggz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附件为格式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本附件内容，且不得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项目经理</td></tr>
<tr><td colspan="3">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td><td>级</td><td>建造师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注：本表后附满足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注：本表后附满足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1、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六）“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1、未被列入全国或河南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分别查询投标人（工程建设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从业人员）。

投标人（工程建设企业）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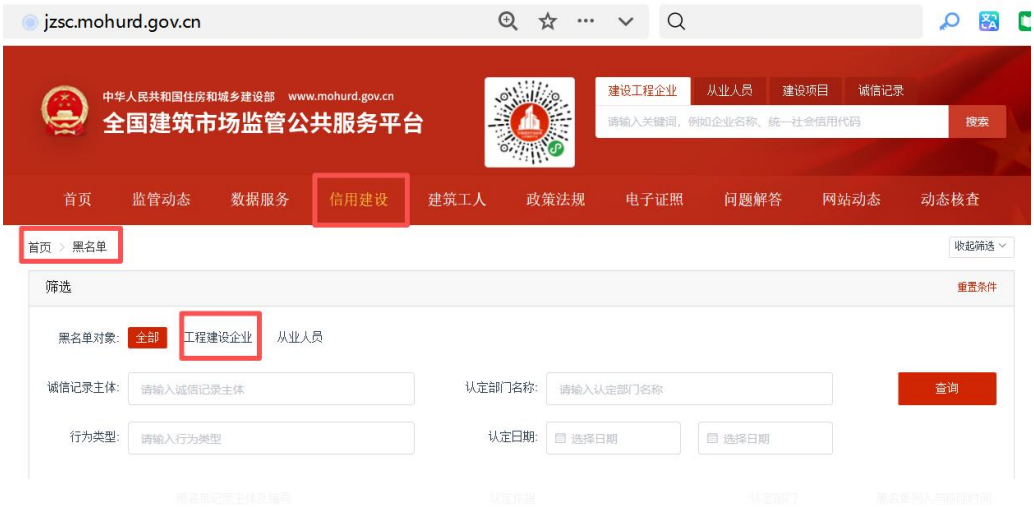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从业人员）查询界面

河南省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分别查询投标人（工程建设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从业人员）。

投标人（工程建设企业）查询界面

项目经理（从业人员）查询界面

2、投标所用资质项未在全国或河南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业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1、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七）“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八）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3）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4）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5）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1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

（14）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6）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19）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存在以上禁止性情形，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有

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我单位中标，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我单位履约保证金，我单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自愿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人员配备驻场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项目人员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进场人员针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若有人员变更投标人愿意接受招标人所做出的任何惩罚，包含但不限于经济处罚、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清退出场等，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因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引起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我公司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现场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达到合同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因现场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项目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质量、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现场质量、安全施工的管理，达到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求；

二、本项目履约中，若因现场质量、安全问题，被项目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工程进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进度管理要求，保证按期完工，保证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中断施工；

二、本项目履约中，若因进度，被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员按时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派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人员进场施工，不擅自变更相关约定人员；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进场履约或擅自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愿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招标人）每人每次缴纳 25 万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仍需按要求期限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招标人（含招标人上级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清单编制响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承诺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可空白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断面优化改造工程施工，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投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投标人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